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議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朱晉承

上列當事人間因執行更生程序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異議駁回。
- 二、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規定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3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2月11日聲明異議，嗣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有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稽。揆上說明，異議人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與前開規定相符。
-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13年5月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裁定清算開始，惟被繼承人劉玉滿於112年10月1

01 日死亡，相對人因而分得遺產272,642元，然債務人自陳上
02 開金額僅剩120,000元，且曾於113年7月花費6萬餘元為其子
03 添購家具，恣意處分財產顯屬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二年所
04 為之無償行為，應由相對人提出上開金額分配予債權人，爰
05 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6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
07 管理人得撤銷之：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8 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下列
09 財產為清算財團：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
10 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
11 第1款、第98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
12 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選任監督人
13 或管理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有行使撤銷
14 權、終止權、解除權、請求相對人、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所
15 受領之給付或受催告之必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
16 款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所列事項均涉及當
17 事人間之私權爭執，法院（包括司法事務官）不宜介入代為
18 行使權利，以確保司法之中立性（同條立法理由參照）該條
19 規定應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並無逾越母法。則於更生或清算
20 程序中，有需行使撤銷權、終止權、解除權之情形，應依上
21 開規定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為之（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
22 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8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23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4 四、相對人雖主張聲請人於113年7月間花費6萬餘元添購家具並
25 無償贈與其子等情，惟查，聲請人上開無償贈與行為非於聲
26 請清算前二年內所生（即113年5月），且聲請人之清算財團
27 財產前經分配完結確定，是聲請人之清算財團並未包含上開
28 金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如認有需行使撤銷權之情形，應
29 由司法事務官依法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為之，本院審酌其行
30 為既未經撤銷，則於法院開始清算程序時即非聲請人之財
31 產，自無從將聲請人主張之金額列入分配。

01 五、從而，原裁定於法尚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2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04 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9 抗告費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張彩霞